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37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

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晟泰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37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9000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采购项目：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采购项目。
2. 交付时间：自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3. 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12-58188535。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上海路10号

联系人: 巩柳

联系方式: 0533-236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鑫晟泰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E栋607室

联系方式: 0533-3910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耿丽丽

电话: 0533-3910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上海路10号</p> <p>联系人：巩柳</p> <p>电 话：0533-236099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鑫晟泰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齐鲁电商谷E栋607室</p> <p>业务联系人：耿丽丽</p> <p>电话：0533-3910828</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90.00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无。
8.6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仅划分为一个标包。
11.1	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的出厂价、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缺陷修复费、货物涨价风险费、检验检测费（如需检测还包含投标单位自检费用）、设备系统升级（如有）、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验收、售后服务、维护保养、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不可预见风险（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一切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2）供应商如须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配件，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条款号	内 容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5年10月31日
22.4	核心产品：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鑫晟泰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91082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鲁电商谷E座607室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00万元以内按1.5%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壹万肆仟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3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制作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p>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给代理机构，纸质版的响应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响应文件”打印并装订（</p>

条款号	内 容
	<p>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中标人中标后3日内提供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单位上传响应文件后，如遇CA锁续费，请投标单位及时撤销已上传响应文件，并用续费后的CA锁重新生成响应文件并上传）；</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2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准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乙方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标书

10.6.4 技术标书（暗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

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10.6.1、10.6.2、10.6.3、10.6.4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

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4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8)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MAC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30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1) 供货时间：自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所供产品到货日期距生产日期需≤12个月，且设备设计使用年限需≥5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供货要求：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量保修期：提供原厂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质保期后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且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仅收取配件费用。

(6) 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乙方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质保期自更换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 安装、调试与培训：由原厂专职工程师到医院现场完成免费安装与调试；同时提供专业培训服务（含临床工程师培训），如集中课堂、现场实操等形式，确保临床操作及使用人员能合格使用设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	1	台

(二)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

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

二、用途

应用固有荧光原理成像的宫颈病变图像诊断技术；无需任何辅助试剂，对检查部位安全无创、完全非接触式，直接快速成像；通过专业滤镜捕捉病变组织呈现出的特征性荧光灰阶图像后进行诊断；精确指导活检定位，实现宫颈病变检查的诊断。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1. 基本要求：

电磁兼容性能指标应符合YY9706.102-2021标准要求。

电气安全性能指标应符合GB9706.1-2020标准要求。

网络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通告》（2022年第7号）。

2. 技术要求：

光源模块中汞灯额定功率250W-300W，UV滤色片透过中心波长340nm。

激发光辐照强度： $6\text{mW}/\text{cm}^2$ - $30\text{mW}/\text{cm}^2$ ，照射均匀性偏差 $\leq 50\%$ 。

白光中心照度 $\geq 500\text{lX}$ ，色温 $\geq 5000\text{K}$ 。

照明光缆传输效率 $\geq 60\%$ 、抗拉强度 $\geq 20\text{N}$ 。

彩色数码摄像系统，摄像机分辨率 $\geq 400\text{TVL}$ 。

CPU $\geq 2\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显示器 ≥ 27 英寸，IPS1670万色，图像分辨 $\geq 1920*1080$ 。

涵盖固有荧光和电子阴道镜检查功能，所拍图像呈现白光、荧光和灰阶照片。

3. 配置要求

主要由摄像头、光缆、光源模块、电脑、显示器、软件、脚踏开关等组成。

脚踏开关须符合YY/T1057-2016《医用脚踏开关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注：请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各供应商需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技术参数如有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3.1本项目投标设备须为性能可靠的成熟产品，供应商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能力。

3.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无任何质量缺陷、技术成熟、性能可靠稳定、操作和保养维护简便的设备。

3.3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安装维修能力。

3.4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投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5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且做到随叫随到上门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为货物提供终身维护，投标人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按成本价提供零部件。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配件及设备必需的配件，保证项目完成时可以正常交付使用，根据每台设备的特点和具体使用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2) 在设备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及软件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等)，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

况下从速免费替换。货物交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本次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投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投标人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投标人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所有因货物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损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相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10%），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指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1-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最终价格=报价×(1-1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2	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①投标报价应不低于成本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有充分的理由让评委接受其报价是合理有效的，经评委评议的不合理报价不进入评标。</p> <p>②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重大错误引起重大偏差，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暗标) (10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p>综合评审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其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实施工期计划安排③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④安装调试流程及工艺水平⑤验收方案；根据上述关键点的合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以上5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其他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对各供应商所报设备的配置标准、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产品技术性能及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p> <p>2. 招标文件设备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未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请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设备整体质量评价 (10分)		根据设备的综合质量、技术成熟度、安全性、稳定性、使用寿命、维护难易及成本等，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打分，最高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对投标供应商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技术人员综合实力、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综合评审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 ②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③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 ④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 以上4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技术培训与支持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最高得8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 (8分)		综合评审考虑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比较：应急处理方案视完整及合理情况，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彩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三者缺一或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者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质保期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①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承诺依法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且具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 5、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不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2.4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 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 2、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系列 / 规格 / 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得分	备注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 2、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通知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请对全部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是否偏离。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标记出相关参数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或未明确标记相关参数位置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使用年限、物理性能、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随机软件、产品宣传彩页或手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表述清楚，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6. 设备整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综合质量、技术成熟度、安全性、稳定性、使用寿命、维护难易及成本）

7. 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②技术人员综合实力、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保密措施）

8.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②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③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④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

9. 技术培训方案

10. 应急处理措施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中标金额
1					
2					
3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技术标书（暗标）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标准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淄博市中心医院（甲方）所需固有荧光宫颈病变图像诊断仪（货物名称）经鑫晟泰项目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编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金额(元)	交货日期(天)	品牌
小写：					
大写：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含税价)。

总价为设备到医院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所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款，支付第一期货款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的余款，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自接甲方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须在一年以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乙方应将有关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指南、操作手册、合格证、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付甲方。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使用。
7.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或配置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

2. 乙方负责制作塑封的简易操作规程随机挂置。要求：①字迹清晰②步骤完整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并提供相关记录，及时归入设备管理档案。

4. 设备质保_____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接到报修电话后电话/在线技术支持，7x24小时即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半年主动上门做例行性维护保养一次。质保期外，每年主动上门做例行性维护保养一次。乙方逾期维修或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向乙方要求赔偿。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只收取相关配件成本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下列情况乙方和制造商不负责免费维修：

- (1) 甲方不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害；
- (2) 甲方擅自改造设备；
- (3) 其他因甲方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合同总价的0.03%金额计算，累计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淄博，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